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

○五室

電話：(03)560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5~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	-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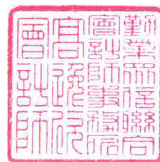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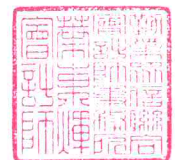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23,163	67	\$ 1,208,387	6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 81,862	4	\$ 60,599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9,019	3	36,238	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六)	64,207	3	44,465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325	-	313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	8,021	-	3,617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08	-	1,3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792	1	29,379	2
1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05	-	1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8,147	1	11,295	1
1470	預付款項	7,363	-	6,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029	9	149,35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2,231	70	1,253,589	6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4,669	1	15,721	1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415	-	405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6,675	1	19,0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84	1	16,126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33,608	2	1,540	-	2XXX	負債總計	197,113	10	165,48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3,981	-	10,126	1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03,671	25	507,402	28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7,763	2	32,501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68,323	39	768,323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3,135	-	2,366	-	3310	資本公積	521,569	26	556,787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7	-	1,850	-	3320	保留盈餘	142,194	7	113,13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0,690	30	574,845	32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926	-	926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21,545	21	292,536	16
						3300	未分配盈餘	564,665	28	406,592	22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68,749)	(3)	(68,749)	(4)
							庫藏股票				
1XXX	資產總計	\$ 1,982,921	100	\$ 1,828,434	100	3XXX	權益總計	1,785,808	90	1,662,953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82,921	100	\$ 1,828,434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003,977	100	\$ 808,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003,977</u>	<u>100</u>	<u>808,25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7,489	8	72,996	9
6200	管理費用	133,153	14	111,66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679</u>	<u>32</u>	<u>283,913</u>	<u>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321</u>	<u>54</u>	<u>468,574</u>	<u>58</u>
6900	營業淨利	<u>463,656</u>	<u>46</u>	<u>339,684</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20,387	2	13,1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2,079	-	2,5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9,623)</u>	<u>-</u>	<u>(13,25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43</u>	<u>2</u>	<u>2,474</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6,499	48	342,158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7,930</u>	<u>6</u>	<u>51,51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569</u>	<u>42</u>	<u>290,640</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五)			
	\$ 1,080	-	\$ 1,8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080</u>	-	<u>1,89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649</u>	<u>42</u>	<u>\$ 292,536</u>	<u>3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569	42	\$ 290,64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418,569</u>	<u>42</u>	<u>\$ 290,640</u>	<u>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9,649	42	\$ 292,536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419,649</u>	<u>42</u>	<u>\$ 292,536</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52		\$ 3.87	
9850	稀 釋			
	\$ 5.51		\$ 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庫		權益總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盈餘合計	庫藏股票	
A1	76,833	\$ 768,323	\$ 600,341	\$ 96,699	\$ 5,773	\$ 162,928	\$ 265,400	(\$ 105,313)	\$ 1,528,751			
B1	-	-	-	16,431	-	(16,431)	-	-	-	-	-	-
B5	-	-	-	-	-	(151,344)	-	-	(151,344)	-	-	(151,344)
B17	-	-	-	-	(4,847)	4,847	-	-	-	-	-	-
C7	-	-	1,776	-	-	-	-	-	-	-	-	1,776
C15	-	-	(50,568)	-	-	-	-	-	-	-	-	(50,568)
D1	-	-	-	-	-	290,640	290,640	-	290,640	-	-	290,640
D3	-	-	-	-	-	1,896	1,896	-	1,896	-	-	1,896
D5	-	-	-	-	-	292,536	292,536	-	292,536	-	-	292,536
L1	-	-	-	-	-	-	-	-	-	(30,997)	-	(30,997)
N1	-	-	5,238	-	-	-	-	-	-	67,561	-	72,799
Z1	76,833	768,323	556,787	113,130	926	292,536	406,592	(68,749)	1,662,953			
B1	-	-	-	29,064	-	(29,064)	-	-	-	-	-	-
B5	-	-	-	-	-	(261,576)	-	-	(261,576)	-	-	(261,576)
C7	-	-	6,335	-	-	-	-	-	-	-	-	6,335
C15	-	-	(41,553)	-	-	-	-	-	-	-	-	(41,553)
D1	-	-	-	-	-	418,569	418,569	-	418,569	-	-	418,569
D3	-	-	-	-	-	1,080	1,080	-	1,080	-	-	1,080
D5	-	-	-	-	-	419,649	419,649	-	419,649	-	-	419,649
Z1	76,833	\$ 768,323	\$ 521,569	\$ 142,194	\$ 926	\$ 421,545	\$ 564,665	(\$ 68,749)	\$ 1,785,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6,499	\$ 342,15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69	29,046
A20200	攤銷費用	9,017	11,6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1,760	(3,098)
A21200	利息收入	(12,853)	(9,943)
A21300	股利收入	(5,753)	(1,4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23	13,2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7)	(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640)	(2,0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8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200)	(13,7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12)	(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	(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27)	(1,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	(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262	16,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48)	6,5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8	(11)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19,742	18,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527,230	410,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823	\$ 9,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50)	(13,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3,603</u>	<u>407,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644)	(137,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091	137,04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32,068)	(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	2,2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4)	(10,7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79)	(12,2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753</u>	<u>1,4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08)</u>	<u>(19,2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129)	(201,9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0,99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u>67,3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119)</u>	<u>(165,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300</u>	<u>1,3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14,776	223,5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08,387</u>	<u>984,8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23,163</u>	<u>\$ 1,208,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公司)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力旺公司及由力旺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

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8「營運部門」、IFRS13 以及 IAS24。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力旺公司及由力旺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力旺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

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85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 102 年度未針對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40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 102 年度未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3,135 仟元及 2,36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323,138	\$ 1,208,362
零用金	<u>25</u>	<u>25</u>
合計	<u>\$ 1,323,163</u>	<u>\$ 1,208,3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2%~3.7%	0.02%~3.21%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票	<u>\$ 16,675</u>	<u>\$ 19,08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6,675</u>	<u>\$ 19,08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依智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2,405 仟元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33,500	\$ -
質押定期存款	<u>108</u>	<u>1,540</u>
	<u>\$ 33,608</u>	<u>\$ 1,54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1.37%及 0.94%。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1,868	\$ 37,327
減：備抵呆帳	(2,849)	(1,089)
	<u>\$ 49,019</u>	<u>\$ 36,238</u>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機率較高，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凡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 181 天以上，就其應收帳款總額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98	\$ 12,438
61 至 90 天	<u>475</u>	<u>-</u>
	<u>\$ 973</u>	<u>\$ 12,4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87	\$ -	\$ 4,18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098)	-	(3,09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89</u>	<u>\$ -</u>	<u>\$ 1,089</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9	\$ -	\$ 1,08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760</u>	-	<u>1,7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49</u>	<u>\$ -</u>	<u>\$ 2,849</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u>\$ 5,697</u>	<u>\$ 2,17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3,981</u>	<u>\$ 10,126</u>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981</u>	<u>\$ 10,12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7%	16.6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昱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辦理清算退回股款2,274仟元，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401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03及102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損</u>	<u>年底餘額</u>
商 譽	<u>\$ 2,857</u>	<u>\$ -</u>	<u>\$ -</u>	<u>\$ 2,857</u>
	<u>103年度</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損</u>	<u>年底餘額</u>
商 譽	<u>\$ 2,857</u>	<u>\$ -</u>	<u>\$ 2,857</u>	<u>\$ -</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83,333</u>	<u>\$ 58,326</u>
總負債	<u>\$ 50,890</u>	<u>\$ 14,719</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5,911</u>	<u>\$ 25,825</u>
本年度淨損	<u>(\$ 75,335)</u>	<u>(\$ 68,110)</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79,784	\$ 56,298	\$ 30,581	\$ 715	\$ 1,692	\$ 593,089
本年度增加	-	1,910	8,843	2,702	-	(1,692)	11,763
本年度減少	-	-	(17,577)	(1,319)	-	-	(18,896)
本年度轉列費用	-	-	-	(350)	-	-	(3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1,694</u>	<u>\$ 47,564</u>	<u>\$ 31,614</u>	<u>\$ 715</u>	<u>\$ -</u>	<u>\$ 585,60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518	\$ 34,504	\$ 15,892	\$ 432	\$ -	\$ 68,346
折舊費用	-	10,893	11,202	6,772	179	-	29,046
本年度減少	-	-	(17,577)	(1,319)	-	-	(18,896)
本年度轉列費用	-	-	-	(292)	-	-	(2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411</u>	<u>\$ 28,129</u>	<u>\$ 21,053</u>	<u>\$ 611</u>	<u>\$ -</u>	<u>\$ 78,2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u>\$ 353,283</u>	<u>\$ 19,435</u>	<u>\$ 10,561</u>	<u>\$ 104</u>	<u>\$ -</u>	<u>\$ 507,402</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1,694	\$ 47,564	\$ 31,614	\$ 715	\$ -	\$ 585,606
本年度增加	-	624	19,392	4,222	-	-	24,238
本年度減少	-	(68)	(13,334)	(14,419)	(715)	-	(28,5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2,250</u>	<u>\$ 53,622</u>	<u>\$ 21,417</u>	<u>\$ -</u>	<u>\$ -</u>	<u>\$ 581,30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8,411	\$ 28,129	\$ 21,053	\$ 611	\$ -	\$ 78,204
折舊費用	-	11,014	11,141	5,710	104	-	27,969
本年度減少	-	(68)	(13,334)	(14,419)	(715)	-	(28,5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357</u>	<u>\$ 25,936</u>	<u>\$ 12,344</u>	<u>\$ -</u>	<u>\$ -</u>	<u>\$ 77,63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u>\$ 342,893</u>	<u>\$ 27,686</u>	<u>\$ 9,073</u>	<u>\$ -</u>	<u>\$ -</u>	<u>\$ 503,67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電力設備	10年
空調設備	8年
研發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428	\$ 87,181	\$ 2,425	\$ 127,034
本年度增加	6,578	5,537	89	12,204
本年度減少	(101)	-	-	(10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05</u>	<u>\$ 92,718</u>	<u>\$ 2,514</u>	<u>\$ 139,137</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757	\$ 74,433	\$ 1,839	\$ 95,029
攤銷費用	2,582	8,981	113	11,676
本年度減少	(69)	-	-	(6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70</u>	<u>\$ 83,414</u>	<u>\$ 1,952</u>	<u>\$ 106,63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35</u>	<u>\$ 9,304</u>	<u>\$ 562</u>	<u>\$ 32,501</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05	\$ 92,718	\$ 2,514	\$ 139,137
本年度增加	<u>11,363</u>	<u>2,295</u>	<u>621</u>	<u>14,27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68</u>	<u>\$ 95,013</u>	<u>\$ 3,135</u>	<u>\$ 153,416</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270	\$ 83,414	\$ 1,952	\$ 106,636
攤銷費用	<u>3,208</u>	<u>5,653</u>	<u>156</u>	<u>9,01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78</u>	<u>\$ 89,067</u>	<u>\$ 2,108</u>	<u>\$ 115,65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0,790</u>	<u>\$ 5,946</u>	<u>\$ 1,027</u>	<u>\$ 37,763</u>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NeoEE®、NeoFuse®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437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

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5年
電腦軟體	3~5年
商標權	5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748	\$ 789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49,754	\$ 33,071
應付未休假給付	9,546	8,877
應付勞務費	1,470	1,193
其他	<u>21,092</u>	<u>17,458</u>
	<u>\$ 81,862</u>	<u>\$ 60,59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409	\$ 10,618
代收款	<u>738</u>	<u>677</u>
	<u>\$ 8,147</u>	<u>\$ 11,29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1,675仟元及10,943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旺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旺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力旺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9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96	\$ 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	(71)
	<u>\$ 299</u>	<u>\$ 271</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6	\$ 22
管理費用	126	98
研發費用	143	153
	<u>\$ 295</u>	<u>\$ 27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力旺公司分別認列 1,080 仟元及 1,896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347 仟元及 1,267 仟元。

力旺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956	\$ 20,6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287</u>)	(<u>4,9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669</u>	<u>\$ 15,7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621	\$ 22,188
利息成本	396	342
精算利益	(<u>1,061</u>)	(<u>1,90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9,956</u>	<u>\$ 20,62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00	\$ 4,5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	71
雇主提撥數	272	282
精算利益（損失）	<u>18</u>	(<u>1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287</u>	<u>\$ 4,90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28%	45%
債務工具	<u>53%</u>	<u>32%</u>
	<u>100%</u>	<u>100%</u>

力旺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56	\$ 20,621	\$ 22,188	\$ 21,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87	\$ 4,900	\$ 4,560	\$ 4,248
提撥短絀	\$ 14,669	\$ 15,721	\$ 17,628	\$ 16,99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65	\$ 486	(\$ 59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	(\$ 13)	(\$ 37)	\$ -

力旺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75 仟元及 288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包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6,833	76,833
已發行股本	\$ 768,323	\$ 768,3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00,650	\$542,203
庫藏股票交易	5,238	5,23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851	8,516
員工認股權	830	830
	<u>\$521,569</u>	<u>\$556,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旺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再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剩餘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3. 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力旺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力旺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	\$56,507	15	\$39,233	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u>7,534</u>	2	<u>5,232</u>	2
	<u>\$64,041</u>		<u>\$44,465</u>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彌補歷年虧損、扣除法定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

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力旺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旺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064	\$ 16,4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847)		
現金股利	<u>261,576</u>	<u>151,344</u>	\$ 3.45	\$ 2.02
	<u>\$290,640</u>	<u>\$162,928</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233	\$ -	\$ 22,894	\$ -
董監事酬勞	5,232	-	3,054	-

另力旺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53 仟元及 50,568 仟元配發現金。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18日及10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力旺公司104年2月12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1,857	\$ -
現金股利	<u>378,911</u>	5.00
	<u>\$420,768</u>	

另力旺公司於104年2月12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75,782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9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力旺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926	\$ 5,7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4,847</u>)
年底餘額	<u>\$ 926</u>	<u>\$ 926</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580</u>	<u>470</u>	<u>1,000</u>	<u>1,050</u>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50</u>	<u>-</u>	<u>-</u>	<u>1,050</u>

力旺公司於101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101年12月19日至102年2月18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力旺公

司普通股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0 至 89 元之間。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累積購回 1,05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68,749 仟元。

力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力旺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授予員工，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	73
行使價格		67.561
預期波動率		16.72%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前與存續期間相當之股價波動值年化，無風險利率係採用給予日之約當期間零息利率。

力旺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40 仟元。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力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上限為 1,000 仟股，並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力旺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力旺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股票增值權，授予總額上限為 425,000 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於 1 年內分次授予員工。每 1 單位員工股票增值權為力旺公司每股普通股未來增值部分，以授予日當日（不含）前 20 個營業日力旺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履約價格。員工股票增值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自每一次被授予本員工股票增值權屆滿 1 年後，員工就該次被授予之員工股票增值權具有全數行使權利，並可於存續期間 2 年屆滿前採一次或分次執行。惟員工股票增值權行使權當日股票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超過 100 元時，以 100 元為結算上限。

十八、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權利金收入	\$ 757,904	\$ 562,570
技術服務收入	<u>246,073</u>	<u>245,688</u>
	<u>\$ 1,003,977</u>	<u>\$ 808,25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853	\$ 9,943
股利收入	5,753	1,438
租金收入	<u>1,781</u>	<u>1,746</u>
	<u>\$ 20,387</u>	<u>\$ 13,1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872	\$ 2,3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47	46
減損損失	(5,262)	-
其 他	<u>22</u>	<u>173</u>
	<u>\$ 2,079</u>	<u>\$ 2,598</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69	\$ 29,046
無形資產	<u>9,017</u>	<u>11,676</u>
合 計	<u>\$ 36,986</u>	<u>\$ 40,7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969</u>	<u>\$ 29,0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50	\$ 146
管理費用	1,260	2,314
研發費用	<u>7,507</u>	<u>9,216</u>
	<u>\$ 9,017</u>	<u>\$ 11,67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劃	\$ 11,675	\$ 10,943
確定福利計劃	<u>295</u>	<u>273</u>
	11,970	11,21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六)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5,440
其他員工福利	<u>410,232</u>	<u>347,887</u>
	<u>\$422,202</u>	<u>\$364,5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22,202</u>	<u>\$364,54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8,510	\$ 41,1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9</u>	(<u>6,324</u>)
	58,699	34,8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69</u>)	<u>16,6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930</u>	<u>\$ 51,51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476,499</u>	<u>\$342,1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81,004	\$ 58,1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4	2,179
免稅所得	(14,850)	(12,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	1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9,527)	9,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89</u>	(<u>6,3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930</u>	<u>\$ 51,518</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792</u>	<u>\$ 29,37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u>\$ 2,366</u>	<u>\$ 769</u>	<u>\$ 3,135</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投資抵減	\$ 15,806	(\$ 15,806)	\$ -
暫時性差異	<u>3,246</u>	<u>(880)</u>	<u>2,366</u>
	<u>\$ 19,052</u>	<u>(\$ 16,686)</u>	<u>\$ 2,366</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免 稅 期 間</u>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21,545</u>	<u>\$292,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力旺公司	<u>\$ 24,463</u>	<u>\$ 1,176</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力旺公司	5.80%	10.1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52</u>	<u>\$ 3.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1</u>	<u>\$ 3.8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18,569	\$290,6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18,569</u>	<u>\$290,640</u>

股 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782	75,1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12</u>	<u>6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994</u>	<u>75,757</u>

若力旺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104年12月、107年12月及104年8月陸續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01	\$ 930
1~5年	<u>1,144</u>	<u>541</u>
	<u>\$ 2,545</u>	<u>\$ 1,47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62</u>	<u>\$ 1,12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出租與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智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及梅竹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依合約議定。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u>\$ 1,733</u>	<u>\$ 1,757</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415仟元及405仟元。

二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以下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08,429	\$ 1,247,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675	19,0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2,222	15,2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3,430	\$ 1,680
人 民 幣	10,058	10,007
<u>負 債</u>		
美 金	-	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如下：

	<u>美 金 影 響</u>	<u>人 民 幣 影 響</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損 益	(\$ 5,428)	(\$ 2,499)	(\$ 2,561)	(\$ 2,461)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如下：

	<u>美 金 影 響</u>	<u>人 民 幣 影 響</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損 益	\$ 5,428	\$ 2,499	\$ 2,561	\$ 2,46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2,178	\$504,7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4,568	705,1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85 仟元及 70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01	\$ 16,815	\$ 721		\$ 22,637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640	\$ 6,321	\$ 709		\$ 15,670

二五、關係人交易

力旺公司及子公司（係力旺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1,805	\$ 23,056
	關聯企業	1,361	614
		<u>\$ 23,166</u>	<u>\$ 23,670</u>

(二)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	\$ 84
	關聯企業	-	29
		<u>\$ -</u>	<u>\$ 113</u>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關聯企業	<u>\$ -</u>	<u>\$ 12</u>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720	\$ 1,690
	關聯企業	-	51
		<u>\$ 1,720</u>	<u>\$ 1,741</u>

(五) 其他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u>	<u>\$ 8</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325</u>	<u>\$ 31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05</u>	<u>\$ 1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暫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17</u>	<u>\$ -</u>

(八)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關聯企業	<u>\$ 457</u>	<u>\$ -</u>

(九)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415</u>	<u>\$ 405</u>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營業費用，主係顧問諮詢契約，其交易條件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438	\$ 34,087
退職員工福利	<u>1,123</u>	<u>633</u>
	<u>\$ 62,561</u>	<u>\$ 34,720</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108</u>	<u>\$ 1,540</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30		31.65	\$ 108,543
人民幣		10,058		5.0920	<u>51,218</u>
					<u>\$ 159,76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80		29.805	\$		50,040	
人 民 幣		10,007		4.919			49,227	
							<u>\$ 99,26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29.805	\$		7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利金收入	\$ 757,904	\$ 562,570
技術服務收入	<u>246,073</u>	<u>245,688</u>
	<u>\$ 1,003,977</u>	<u>\$ 808,25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24,966	\$ 456,915	\$ 503,671	\$ 507,402
中國大陸	130,828	97,754	-	-
新加坡	113,145	110,493	-	-
韓國	53,559	26,930	-	-
馬來西亞	31,078	39,141	-	-
美國	21,018	18,529	-	-
日本	10,899	26,618	-	-
其他	18,484	31,878	-	-
	<u>\$ 1,003,977</u>	<u>\$ 808,258</u>	<u>\$ 503,671</u>	<u>\$ 507,402</u>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757,904仟元及562,570仟元中，分別有493,234仟元及322,075仟元係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103及102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位／股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淨 值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	\$ 1,969	3.98	\$ 1,969	註二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8,406	2.86	8,406	註二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	-	註二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	6,300	2	6,300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按 103 年 12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27,609	\$ 3,743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件製造	27,900	27,900	2,700	12.27	3,981	(75,335)	